

檔 號：CGE0199
保存年限：3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東區武昌街110號
聯絡人：張琇雅
電話：(03)5263176 分機203
傳真：(03)5283605
電子信箱：ac203@nhcl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疑：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竹美推字第106300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通識教育中心
約用助理員 王慈君

1/8



主旨：為鼓勵藝術創作、扶植潛力藝術家並引領藝術進入公共領域，本館辦理106年「璞玉發光－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於本(106)年3月31日至4月10日辦理初選徵件報名，徵件對象為高中職(含)以上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繪畫創作者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- 二、其他徵件相關訊息如下，敬請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及轉知所屬：
 - (一)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。
 - (二)類別：國畫類、西畫類。
 - (三)獎勵：各組錄取璞玉金獎1名、璞玉銀獎1名、璞玉銅獎1名、佳作7名、入選若干名，佳作(含)以上得獎者可獲獎狀、獎金及作品專輯，入選者可獲得獎狀及作品專輯；大專社會組璞玉銅獎(含)以上得獎者申請2018年「第八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」參展審核通過者，另獲補助參展展位費10萬元。

通識教育中心



1/8

(四)佳作(含)以上得獎作品另於中正紀念堂及其他公共空間巡迴展(售)。

(五)徵件簡章及報名表之電子檔案請至本館活動主題網站「璞玉發光」<http://artlight.nhclac.gov.tw> 下載，洽詢電話：(03)5263176轉203張小姐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館推廣輔導組

2017-02-17
交15 擬16章

2/2